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文件（8）

大姚县2024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5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编制说明

——在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大姚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大姚县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编制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2024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3206万元，完成预算60999万元的103.6 %，同比增收5116万元，增长8.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30489万元，同比下降2.1%；非税收入完成32717万元，同比增长21.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59366万元，完成预算257288万元的100.8%，同比增支9577万元，增长3.8%。

需要说明的情况：**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3206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86769万元，上年结余2981万元，调入资金19026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8424万元，土地指标调剂转移性收入2717万元，收入总计28312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259366万元，调出资金5066万元，上解支出9187万元，土地指标调剂转移性支出21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8229万元，支出总计281869万元。收支相抵，结余1254万元。**二是**2024年返还性收入年初预算2819万元，根据增收留用奖补政策，2024年省级分享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耕占税收入合计4016万元，超2020年基数809万元，预计结算时将奖励809万元；**三是**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包括新增一般债券800万元、结存限额再融资债券3000万元；**四是**2024年上解支出增加3868万元，其中上解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县级配套368万元，按照州级要求上解债务风险应急周转金3500万元。**五是**2024年政府会计制度改革后，土地出让收入不得用于有收益的专项债券付息支出，2024年专项债券付息支出5066万元无对应收入来源，需从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中调入5066万元。同时，将政府性基金结余7858万元调入到一般公共预算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4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4676万元，完成预算25200万元的58.2%，同比增加1096万元，增长8.1%。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9618万元，完成预算24710万元的79.4%，同比减少49985万元，下降71.8%。

需要说明的情况：**一是**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14676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4445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67100万元，上年结余4843万元，调入资金5066万元，收入总计106130万元。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19618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62000万元，调出资金7858万元，上解支出2155万元，支出总计91631万元。收支相抵，结余14499万元。**二是**上级补助资金中，包含超长期国债项目（天燃气及地下管道改造）资金10728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三是**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包括补充财力债券6000万元、再融资债券8100万元、结存限额再融资债券3000万元、隐性债务置换债券50000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5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调整为32万元，收入总计18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2万元，调出资金155万元，支出总计187万元，收支相抵，结余为0。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按照省州管理要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上划省级统收统支，城乡医疗保险、城乡养老保险、医疗救助基金上划州级统收统支，县级仅负责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收支。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68335万元，为年初预算的91.2%，比上年增长16.9%。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69927万元，为年初预算的90.5%，比上年增长8.8%，收支相抵，本年收支结余为-1592万元，加上年滚存结余52427万元，年末滚存结余50835万元。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2023年末纳入预算管理的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是403863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余额146223万元、专项债券余额255690万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1950万元；2024年新增一般债券8424万元、还本5138万元，新增专项债券67100万元、还本9000万元；2024年末债务余额465249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余额149509万元、专项债券余额313790万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1950万元。

特别需要说明的是，2024年一般债券转贷收入3000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53000万元，支出时虽然列入债券还本支出，但实际是用于隐性债务置换，并未减少政府法定债务余额。

二、2025年地方财政收支预算（草案）编制说明

2025年政府预算编制坚持“依法理财、厉行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以“保三保、防风险、守底线、促发展”为总体工作要求，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39项基本民生、保刚性支出、保政府债券还本付息、保应急、保重点项目”的顺序安排预算。具体编制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

1.收入预算

（1）本级收入：2025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65100万元，比2024年增加1894万元，增长3%。其中：税收收入33852万元，占比52%，非税收入31248万元，占比48%。

（2）转移性收入：2025年上级补助收入预算196020万元，比上年增加9251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2819万元，比上年减少809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58778万元，比上年增加13084万元；专项转移支付34423万元，比上年减少3024万元。

（3）调入资金：调入7650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为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150万元、其它资金中调入7500万元。其它调入资金主要来源是新能源项目建设中，企业定向捐赠专项用于乡村振兴及县级促发展项目的捐赠资金。

（4）一般债券转贷收入。根据2025年政府一般债券到期情况，到期债券的90%计24100万元通过再融资债券安排，列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5）区域间转移性收入3000万元，主要是土地指标流转收入。

（6）上年结余1254万元。

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297124万元。较上年增加14001万元，其中财力性收入增加9623万元，专项用途收入增加4378万元。

**2.支出预算。**根据“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本级支出264558万元，比上年增加5192万元，增长2%。其中，县本级财力安排基本支出和本级项目支出158778万元，具体如下：

（1）基本支出（人员类、运转类）安排121296万元。**一是**安排“三保”基本支出99161万元，其中：保工资91176万元、保运转2112万元、保39项基本民生5873万元。**二是**安排“三保”支出外刚性人员、运转支出17565万元，包含：行政人员基础绩效奖、年度绩效奖、事业人员绩效工资（1500元/月）、乡村教师生活补贴等12556万元，编外人员经费2842万元，基层应急救援队伍、乡村医生等其它财政半供养人员2028万元，看守所、消防队运转经费139万元；**三是**预留人员经费4570万元，其中：丧葬抚恤费1500万元、退休人员记实职业年金2500万元及其它增资570万元。

（2）项目支出安排37481万元。**一是**本级配套的保基本民生项目支出5212万元。**二是**根据预算法的规定，安排预备费800万元，用于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三是**安排以上2项支出后，县级可用财力还有31469万元，根据部门预算中单位项目申报情况，拟安排部门项目206个13416万元，其中含发改局代编全县项目前期费2000万元，待2025年根据情况重新分配到相关部门。含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代编公务用车购置经费278万元，视2025年实际审批情况下达相关部门。含全县中小学申报项目69个1391万元，主要是按标准要求配套的学前教育公用经费、高中生均公用经费、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费及学前教育收费返还，其中安排学前教育收费返还680万元，视2025年实际上缴情况返还，安排大姚一中综合楼建设项目300万元，视大姚一中承包金上缴情况安排；拟安排财政代编项目13个1374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世行贷款、隐性债务付息及发行费9229万元，代编未明确使用部门的非税收入征收成本、粮食风险基金、烤烟生产、税收征管、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信创设备替换6个项目1011万元，待2025年据实下达使用部门，预留化解迟拨、缓拨专项资金3500万元，用于下达欠拨上级专项资金。以上项目安排后，还剩余财力4313万元，统筹用于预算执行中新增或调整项目。

（3）上级补助收入对应安排的支出105781万元，其中：已纳入“三保”预算的上级配套资金27120万元，根据上级补助到位情况预估支出78661万元。

（4）上解支出5635万元，按照近两年固定上解情况预算，预算上解支出5635万元。

（5）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6931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26840万元（本级财力安排2740万元，再融资24100万元），世行贷款还本91万元。

3.预算平衡情况

本级收入预算65100万元，上级补助预算196020万元，调入资金7650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24100万元，土地指标调剂转移性收入3000万元，上年结余125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297124万元。本级支出预算264558万元，上解支出5635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26931万元，总支出297124万元，收支相抵，结余为0，收支平衡。

4.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1）三公经费预算：**各部门三公经费均从部门公用经费中细化（公用经费标准详见附件1），2025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89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7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38万元、公务用车采购278万元（由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代编，据实审批后下达相关部门），全部由本级财力安排。根据三公经费全口径纳入预算批复的要求，从上级转移支付中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8万元、公务接待费81万元，纳入部门预算批复，视2025年上级转移支付实际到位情况下达。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合计1130万元，比2024年减少3万元，下降0.2%，达到“只减不增”的要求。

**（2）“三保”预算。**2025年“三保”全口径支出预算131493万元，其中：

①保工资支出91176万元。预算全额供养人员共8847人，其中在职行政人员1390人、事业人员4223人，离休9人、退休3225人。以2024年10月份为基数，按照现行工资标准预算，在职在编人员工资59028万元，随工资计提的五险一金共24594万元，离休人员离休费和医疗费165万元，退休人员生活补助7389万元，合计财政全额供养人员保工资支出91176万元。

需要特别说明：**一是**保工资支出不含退休人员社保基金统筹和职业年金统筹部分，不含公务员基础绩效奖2578万元、年终绩效奖1289万元、事业人员参照公务员规范后绩效7856万元、乡村教师生活补贴833万元，全年财政供养人员工资支出预算103732万元；**二是**2025年统一增资未单独预算，因2024年10月后退休人员较多，拟通过调整退休人员工资预算用于统一增资。

②保运转支出2112万元，其中公用经费支出1459万元，离退休干部公用经费196万元、公务用车支出345万元、工会经费支出112万元。

③保基本民生严格按“三保”政策清单中项目保障范围、标准测算，所有测算数据经上级主管部门、州财政局共同审核后纳入预算。2025年保基本民生支出全口径预算38205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支出为27120万元，本财力安排支出11085万元。（“三保”预算详见附件2）

**（3）偿债支出。**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共安排偿债支出36160万元，主要有：**一是**一般债券还本26840万元（本级财力安排2740万元，再融资偿还24100万元）、世行贷款还本91万元；**二是**安排一般债券利息4498万元、新增债券利息1500万元、2020年州级垫付的利息1145万元、世行贷款利息12万元、2025年发行费74万元；**三是**安排偿还隐性债务还本付息200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收入预算。**2025年政府性基金本级预算收入20878万元，比上年增加6202万元，增长42.3%。其中：土地出让收入20000万元、污水处理费350万元、专项债券项目收益528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3500万元，上年结余预计14499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6840万元。收入合计45717万元，其中财力性收入20878万元。

**2.支出预算**

（1）上解支出2564万元，其中**一是**按楚大高速、元大高速县级偿还责任应上解1864万元（楚大高速上解605万元、元大高速上解1259万元）；**二是**按照《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楚雄州贯彻落实<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责任清单的通知》（楚办发〔2022〕17号）要求，2025年土地出让收入统筹用于农业农村支出比例不得低于10%，其中35%上解省级统筹安排，预算上解700万元。

（2）专项债券还本10764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还本7600万元（本级财力安排760万元、再融资6840万元），2020年抗疫国债还本3164万元。

（3）本级支出预算32389万元，比上年增加12771万元，增长65.1%。其中，**一是**根据上级补助到位及上年结余情况，安排相关支出17999万元（含上年结余的超长期国债支出10728万元）；**二是**本级财力20878万元在扣除上解支出、专项债券还本、抗疫国债还本后剩余14390万元，拟安排专项债券付息及发行费11430万元，由县自然资源局代编支出2000万元，用于安排农业农村支出，安排金碧镇征地拆迁补偿支出960万元。

以上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45717万元，收支相抵，节余为0，收支平衡。

3.政府性基金偿债支出情况。安排偿债支出22194万元，主要有：**一是**专项债券还本7600万元（本级财力安排760万元、再融资偿还6840万元）；**二是**2020年发行抗疫国债15820万元，自2025年起分5年偿还，每年偿还20%，2025年按计划安排抗疫国债还本3164万元（若上级政策明确暂缓还本，此项支出拟调整用于安排其它债务还本付息支出）；**三是**安排专项债券付息8217万元、新增专债利息500万元、2020年州级垫付的专项债券利息1155万元、2024年置换债券（5亿元）利息1500万元、发行费57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5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2万元，收入总计18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2万元，调出资金150万元，支出总计182万元。收支相抵，结余为0。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7061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3.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77237万元，比上年增长10.5%。收支相抵，本年收支结余-6624万元，加上年滚存结余50835万元，年末滚存结余44211万元。

三、名词解释

【预备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四十条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政府一般债券】政府一般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一般债券采用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形式。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债券资金收支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政府专项债券】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分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及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再融资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而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即“借新还旧”债券，也叫“转贷”。

【上解支出】是指下级财政部门将本年度的财政收入上解至上一级的财政部门。比如按照现行分税制体制要求，增值税采取中央和地方分成比例，在税款征收入库后，地方需要将属于中央的部分上解。

【直达资金】一般是政府拨款直接到达地方，资金下达“提速”，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将新增财政资金通过增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安排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等方式，第一时间全部下达市县，避免了资金层层审批、下达耗时，有利于迅速发挥资金效益、迅速惠企利民。

【三保】即“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保“三保”是保障群众切身利益的基本要求，也是稳住经济基本盘、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的前提条件。自2020年以来，中央、省级财政统一制定“三保”政策清单，足额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优先保障“三保”预算执行，2025年，保基本民生涉及教育文化、医疗卫生、民政救助等39项内容，切实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公共服务需求。